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4〕164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C4F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C4F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亦庄新城核心地区 YZ00-0302 街区中南部，具体四至为：东至经海路西侧绿化带、南至孟庄西街、西至 110 千伏变电站、北至科创街南侧绿化带。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15 公顷，总建筑规模约 5.37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8.28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7.02 万立

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26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亦庄水厂和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给。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路东再生水厂供给。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通惠排干渠，污水近期排入路东再生水厂，远期排入台湖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33。

(六)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四、规划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节水条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切实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建设节水设施备案事项。

五、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治理措施。

六、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八、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应

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征求我局意见。

附件：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C4F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水务政务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